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应收账款核销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基于与 GE Vernova International LLC（以下简称“Vernova”）等主体达成的协议，拟对 Vernova 下属相关主体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 Vernova 下属 7 家单位，金额为 74,863,208.14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客户名称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 (元)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(元)	计提比例
GE Renewable North America, LLC	货款	34,087,076.51	34,087,076.51	100.00%
GE Wind Energy GmbH	货款	31,738,751.78	31,738,751.78	100.00%
GE Wind Energy, S.L.	检测费	5,713,293.20	5,713,293.20	100.00%
General Electric RenovablesEspana, S.L.	货款	395,190.00	395,190.00	100.00%
Wind Energy Prototypes, LLC	货款	395,721.41	395,721.41	100.00%
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（沈阳）有限公司	货款	530,853.66	530,853.66	100.00%
通用电气能源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货款	2,002,321.58	2,002,321.58	100.00%
合计	-	74,863,208.14	74,863,208.14	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说明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说明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